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从而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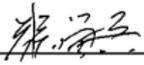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促进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减少公司的同业竞争，推动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整体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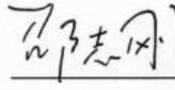
邵志刚



林 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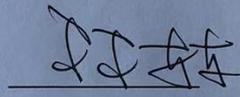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学兵

\_\_\_\_\_

邵志刚



林 赫